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盛地產  
GLORIOUS PROPERTY

##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Annapurna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無錫旺佳瑞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江蘇熔盛造船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買賣賣方為持有位於上海市徐家匯街道143街坊，漕溪北路以西，華亭賓館以北的總地盤面積約為26,221.8平方米的項目地盤及位於上海市漕河涇街道292街坊，漕溪北路以東、規劃漕東支路以西、軌道交通三號線以北、中山南二路以南的總地盤面積約為17,610.9平方米的項目地盤而成立的一家或兩家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股權收購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及在有必要時在任何該等文件蓋上本公司的印鑑，以及進行彼等酌情認為因及有關執行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所必須或適合的一切所為、行動、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程如龍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志熔先生、丁向陽先生、程立雄先生、夏景華先生、劉寧先生、李曉斌先生及嚴志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炳權先生、廖舜輝先生、沃瑞芳先生及韓平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